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3-12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马伟进、吕友帮、张华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16号：《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马伟进、吕友帮、张华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《警示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马伟进、吕友帮、张华：

经查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收入会计核算方法错误

公司2020年度采购并销售镍湿法中间品、无水磷酸铁、碳酸锂等产品，以“总额法”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金额分别约为4,574.57万元、4,484.87万元。2021年度，公司针对同一业务采取“净额法”核算。公司对该类货物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无对应控制手段，采购后无签收确认记录和入库单据，货物直接从供应商运输至客户，供应商的交付时点即为客户的接收时点，公司实质上不承担存货风险，相应业务应当采取“净额法”核算。

（二）收入确认跨期

公司2021年销售委托加工物资三元前驱体，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为751.28万元、745.10万元。根据出库记录等证据，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存在跨期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，以

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76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，马伟进作为恒立实业董事长、吕友帮作为恒立实业总裁、张华作为恒立实业财务总监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，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，及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 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恒立实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对马伟进、吕友帮、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整改报告应包括责任追究情况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按照上述《警示函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湖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